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複代理人　楊昱宏
被　　告　黎馥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